



## 教師法 修正對照表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
<p>第 17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下列義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遵守聘約規定，維護校譽。</li><li>二、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。</li><li>三、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，實施<b>適性教學活動</b>。</li><li>四、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。</li><li>五、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、進修。</li><li>六、嚴守職分，本於良知，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。</li><li>七、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、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。</li><li>八、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。</li><li>九、擔任導師。</li><li>十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。</li></ol> <p>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，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。</p>	<p>第 17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下列義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遵守聘約規定，維護校譽。</li><li>二、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。</li><li>三、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，實施<b>教學活動</b>。</li><li>四、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。</li><li>五、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、進修。</li><li>六、嚴守職分，本於良知，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。</li><li>七、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、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。</li><li>八、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。</li><li>九、擔任導師。</li><li>十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。</li></ol> <p>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，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。</p>